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给水管线改移）三次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给水管线改移）三次

建设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3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5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0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给水管线改移）三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给水管线改移）三次 已由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怀柔发改（审）【2024】115号），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怀柔区，招标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施工招标

投资额（如有）：126462.84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范围内的给水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给水管道 2249 米（其中：DN40~DN150 塑料管 899 米，DN200~DN600 铸铁管 590 米，DN700~2600 钢管 760 米），新建井室 44 座，拆除原有管道 1135 米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给水管线改移）三次

标段（包）内容：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范围内的给水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给水管道，新建井室，拆除原有管道等。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龙山街道、泉河街道、庙城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12621062.87 元

计划工期（如有）：386 日历天。

其它说明（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给水管线改移）三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合同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给水工程施工类似项目。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经理资格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注册证书要求：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6年4月30日），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

（9）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25日17时00分至2026年3月30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2026年3月25日17时00分至2026年3月30日17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押金（如有）：0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6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6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怀柔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二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其他公告内容

(1) 接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阮雪梅 17732250256；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马静卫。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9683908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系人：阮雪梅

电 话：17732250256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1006 室

联系人：王海军

电 话：15131630495

电子邮件：3274285298@qq.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0200022709020010005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b62-202603251612526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整体工程名称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
1.1.3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龙山街道、泉河街道、庙城镇。
1.1.4	建设单位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1.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1.6	出资比例	100%
1.1.7	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8	相关参建单位	设计人：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1.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给水管线改移）三次
1.2.2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人	名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系人：阮雪梅 电话：17732250256
1.2.3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1006室 联系人：王海军 电话：15131630495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本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的给水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给水管道，新建井室，拆除原有管道等。（包括但不限于钎探、清表、抽降水、土方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边坡支护、管线拆改移及新建、材料设备采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8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5月20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3.4	本专业分包工程其他要求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应当达到整体工程的管理目标等级标准。 关于本专业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p>(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u>施工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u>3</u>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u>3</u>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u>近5年（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合同额在800万元以上的给水工程施工类似项目。</u></p> <p>(4) 信誉要求：</p> <p>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 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p> <p>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p> <p>(5) 项目经理资格应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注册证书要求：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6年4月30日），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u>∕</u>；</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u>∕</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 /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时间：2026年3月31日12:00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文件）</u>
3.3.1	投标有效期	<u>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 汇入单位名称：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开户行：<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u> 其他要求：<u>(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转账支票、现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 <u>(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u> <u>(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u> <u>(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u>(5) 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市水利招标投标系统继续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对信用等级 A、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信用等级 B+、B、B- 的投标人按 50%收取投标保证金。</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5 年，指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3 年，指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页（投标总价页）审核人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p>(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3)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p>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标编制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6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6人，其中，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不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或招标人要求方式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已完工的合同额在800万元</u> 以上的给水工程施工类似项目
10.2	原件	不提交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最高投标限价	<p>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12621062.87元</u></p> <p>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u>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 12621062.87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启动质疑程序，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u></p>
10.6	项目经理考核	不要求
10.7	评标结果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计算方式：<u>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2%计取。</u></p> <p>支付方式：<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p>
10.9	招标交易服务费	0 元
10.1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1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p> <p>(2) 招标人: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投标人: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 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 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10.14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 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权益记录); 开标前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核验投标人提供的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 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15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6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u>2023年3月25日</u> （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7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8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10.19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全面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条款要求
10.20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p> <p>■ 中标人支付：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计取，下浮2%计算为63032元。</p> <p>支付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约定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咨询单位。</p>
10.21	项目经理业绩	指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给水工程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及金额要求），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2	其他	<p>根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重点审查下列异常投标情况:</p> <p>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p> <p>(1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情形:</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p> <p>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p>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p> <p>(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p>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p>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1. 总则

1.1 整体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进行招标。

1.1.2 整体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相关参建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工程概况

1.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专业分包工程其他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专业分包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情况除外;
- (3) 为整体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整体工程的建设单位;
- (5) 为整体工程的代建人;
- (6)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

容，并进行记录；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

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052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信用等级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函的修改	投标函修改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评 审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出具承诺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的承诺书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资料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4</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它评分因素： <u>6</u> 分（其中信用评审：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时，N = 0；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时，并且有效投标家数 < 9，N = 1； 当有效投标家数 ≥ 9 时，N = 2；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提供标底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评分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times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 11。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 /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材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其他情况： /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1)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

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其他情形： / 。

17. 投标文件中的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其他： /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施工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 。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225161252652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061252652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 1：评标专家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
（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日期： 年 月 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表 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记录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记录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投标函的修改	投标函修改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6：投标人资格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记录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出具承诺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的承诺书			
13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资料			
1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万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万元)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表 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万元)	偏差率 (%)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61720260325161252652

表 11: 评审打分表

评审打分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 得 2 分 \leq 分值 \leq 3 分; 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 得 1 分 \leq 分值 $<$ 2 分; 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 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难点把握准确, 施工方法先进可靠, 得 2 分 \leq 分值 \leq 4 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 得 1 分 \leq 分值 $<$ 2 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 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得 2 分 \leq 分值 \leq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 措施较得力, 得 1 分 \leq 分值 $<$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措施差, 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得 2 分 \leq 分值 \leq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 措施较得力, 得 1 分 \leq 分值 $<$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措施差, 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得 2 分 \leq 分值 \leq 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 措施较得力, 得 1 分 \leq 分值 $<$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措施差, 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 措施得力, 得 2 分 \leq 分值 \leq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 措施较得力, 得 1 分 \leq 分值 $<$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 措施差, 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4	资源配备齐全、先进、安排合理, 得 2 分 \leq 分值 \leq 4 分; 资源配备齐全, 不够先进, 安排较合理, 得 1 分 \leq 分值 $<$ 2 分; 资源配备不齐全得, 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2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1 分 \leq 分值 \leq 2 分;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0 分 $<$ 分值 $<$ 1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得 0 分。			
9	冬、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2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1 分 \leq 分值 \leq 2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0 分 $<$ 分值 $<$ 1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得 0 分。			

	合计	30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 资历和业绩	5			
1.1	项目经理 资历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2	担任项目 经理业绩	2	完成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1.3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1	担任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得 1 分，5 年以下得 0.5 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2	技术负责 人资历	4			
2.1	技术负责 人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2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2.2	技术负责 人工作年 限	2	担任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得 2 分，5 年以下得 1 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3	其他主要 人员	5	专业齐全、人员配置合理，得 3 分 \leq 分值 \leq 5 分； 专业较齐全、人员配置较合理，得 0 分 $<$ 分值 $<$ 3 分； 专业不齐全、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4			
三	投标报价				
1	报价总价	50	β 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beta = 3\%$ （41 分）； $\beta = 2\%$ （44 分）； $\beta = 1\%$ （47 分）； $\beta = 0\%$ （50 分）； $\beta = -1\%$ （48 分）； $\beta = -2\%$ （46 分）； 以此类推， β 每高 1%扣 3 分，扣完为止；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时， $N = 0$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并且有效投标家数 < 9 时， $N = 1$ ；当有效投标家数 ≥ 9 时， $N = 2$ 。 2、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合计	50			
四	其他评审因素				
1	投标人业绩	6	除资格要求的一个业绩外，每完成一个类似业绩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合计	6			

	总计	10 0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表 12：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项目名称)

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_____

工程分包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分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_____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整体工程名称)_____建设中的_____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龙山街道、泉河街道、庙城镇_____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政府投资_____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合格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____达标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固定单价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元，税金__元。

八、承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任庆勋____； 职称：__高级工程师____；

身份证号：__370811198012210519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2023090344200000648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京 1512015201622692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京 1512015201622692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京水安 B20240000154____。

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 职称：____；

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6f2-2026032516125265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专业分包合同

1.1.1.1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或称专业分包合同）：指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1 总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2.2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与发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具有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发包主体资格,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分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与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具有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分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5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总承包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8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整体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2 专业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合同中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3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专业分包合同中可能约定的分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分包人设备:指分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

在专业分包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承包人按第 11.1 款通知分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分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分包人负责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专业分包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分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承包人应付给分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专业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专业分包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专业分包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专业分包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专业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专业分包合同生效。本专业分包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处理。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在承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分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承包人，其中应当载明分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承包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作为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分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分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分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分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期限、数量和承包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分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分包人。分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6.5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的保管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分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 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

符合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5) 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专业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分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分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分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分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1.11.2 分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分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分包人同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总承包合同

2.1 分包人对总承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当提供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当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

2.2 分包人对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责任

分包人应当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关系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获得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回复。

专业分包合同中涉及的此类事项包括：

- (1) 计量、计价、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和款项支付；
- (2) 变更及索赔；
- (3) 暂列金额；
- (4) 合同工期、开工时间、工期延长；
- (5)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及价格的确定；
- (6) 图纸修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修改；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工艺检验；
- (9) 样品、替代品；
- (10) 工程暂停、合同解除；
- (11) 完工验收；
- (12) 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其他事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上述事项只有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形式的审核和批准，才能够在总承包合同中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人应当及时督促发包人完成。

第 4.1.10 项中约定由分包人负责设计的永久工程，分包人提供的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必须获得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2.4 分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的关系

除非专业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应当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应当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应当直接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3. 承包人义务

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 发出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3.3.1

承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向分包人提供履行专业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履行专业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3.2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分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4 协助分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5 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专业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总包管理和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6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分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当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分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分包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承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3.7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8 组织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完工验收。

3.9 向分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分包人按第 4.2 款向承包人递交符合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分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分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是否提交支付担保及支付担保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专业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实际支付完工付款之日止。

(3) 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在承包人付清完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分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10 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依法合规建立整体工程的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并督促分包人严格落实。

3.11 批准和确认

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分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分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承包人在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12 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国家和本市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要求、总承包合同约定以及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采取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并承担相应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将经监理人审查通过的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和管理措施向分包人进行详细交底。因疫情常态化防管理控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疫情防控责任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3.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分包人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以及承包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专业分包工程，并修补专业分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分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专业分包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分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分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分包人应按照第 9.1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分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本专业分包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

式管理、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分包人在进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分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和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为其他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分包人和当事人商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专业分包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专业分包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承包人为止。

4.1.10 分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承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承包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第 1.6.2 项约定的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分包人应按照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分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分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承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承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承包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分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分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专业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签认并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分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分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3.9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分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分包人或者承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专业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业分包合同附件。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专业分包合同。

4.5 分包人项目经理

4.5.1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分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分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以及承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专业分包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分包人为履行专业分包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分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分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4.6 分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分包人应向施工现场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分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分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承包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本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分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承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分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分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分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分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

4.10 分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承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分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分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分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承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分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分包人应在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承包人审批。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承包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承包人，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本专业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分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承包人报送要求承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承包人应按照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分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4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5 天前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分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5 承包人要求向分包人提前交货的，分包人不得拒绝，但承包人应承担分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6 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承包人批准。由于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2.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分包人会同承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启用。分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承包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分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4.2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分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4 当承包人或分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分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承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分包人需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分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以及需要分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本专业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和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专业分包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分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分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分包人承担。

7.3.2 分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分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

书面资料。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分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分包人应矫正专业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专业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分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9. 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环境保护

9.1 安全生产标准化

9.1.1 安全生产标准化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总承包合同约定以及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采取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并承担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

9.1.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使用

分包人应对自身实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9.1.3 安全保卫

9.1.3.1 分包人应全力配合承包人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治安事件时，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3.2 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实施的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建立健全本专业分包工程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配合和服从承包人建立的联防联控机制，对接承包人、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1.4 事故处理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2 环境保护

9.2.1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9.2.2 分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分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3.1 由于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整体工程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由于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2 承包人鼓励分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分包人协助承包人整体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标准的，承包人可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承包人是否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4.1 因分包人原因，本专业分包工程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本专业分包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2

因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要求，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整体工程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因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3 承包人鼓励分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可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承包人是否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分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专业分包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分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承包人审批。

10.2.2 承包人也可以直接向分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分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分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分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承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分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承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本专业分包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在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确定的完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分包人，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承包人丧失主张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前完工，或分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承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承担分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完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 （1）分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分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分包人擅自暂停施工；（4）分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分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承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分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分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承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 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 承包人应和分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分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 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分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应按照分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 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分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分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 可视为分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分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分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报送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3.2.2 分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承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13.4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分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承包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

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承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分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承包人检查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分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承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承包人重新检查。承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承包人未到场检查

承包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字确认。承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承包人重新检查

分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承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分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5.4 分包人私自覆盖

分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承包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完工验收或已完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完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分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进行试验和检验，并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报承包人审查；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4.1.2 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分包人应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承包人未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字确认。

14.1.3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分包人根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分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承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分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分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承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专业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承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专业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专业分包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专业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承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承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分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分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目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分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分包人作出变更指示，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承包人的变更指示，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专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承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分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承包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专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分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21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答复分包人。

(4) 若分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分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分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分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收到分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1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价格。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分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承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承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承包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分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分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承包人和分包人商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分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分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分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承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分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承包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承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分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承包人复核并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和分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的，应当由分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5.8.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分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承包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分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cdot \cdot \cdot \cdot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分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 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期内, 对纳入可调价差范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 分包人在合同价款需调整情形出现后 14 天内, 及时将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给予核实, 予以确认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整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 应视为分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已被承包人认可。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 应当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分包人在合同价款调整情形出现后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 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行收集的信息资料进行调整, 分包人应当予以认可。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在合同履行期内, 对纳入可调价差范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 由分包人承担或受益, 不调整合同价格; 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 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合同履行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合同履行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2) 当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合同履行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合同履行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3) 当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text{合同履行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专业分包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分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按第8.1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分包人应遵照执行。

(5) 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承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分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承包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承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承包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完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完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分包人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完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完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分包人为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逾期支付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分包人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分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分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承包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 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分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分包人报送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专业分包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21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承包人到期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承包人有权扣发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承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未按第 17.3.3 (2) 目、第 17.5.2 (2) 目、第 17.6.2 (2) 目和第 17.2.1 项约定的期限支付分包人依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分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分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承包人有 权予以修正，分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包人和承包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21 天内，就分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出具一个临时付款证书，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承包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承包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分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承包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分包人有权得到按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完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完工结算中，应当按照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分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完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 21 天内会同分包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承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分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承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完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承包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后，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4) 分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经承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完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分包人认可的工程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完工付款金额。

(5) 不管第 17.5.2 项如何约定,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但是,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承包人和分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完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35 天内审核完毕, 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分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承包人核查同意。

(2) 承包人应在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分包人。

(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承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分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分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分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35 天内审核完毕, 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承包人核查同意。

(2) 承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分包人。

(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完工验收

18.1 完工验收的含义

18.1.1 完工验收指分包人完成了全部专业分包合同工作后,承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完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承包人和分包人为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分包人即可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承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专业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专业分包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专业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专业分包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完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承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其他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 验收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1 天内通知分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分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承包人同意为止。

18.3.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18.3.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承包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复查达到要求后,再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分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承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专业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专业分包工程后之日起，专业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已竣工验收合格。

18.3.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专业分包工程。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分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分包人配合时，应征得分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4.2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分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其他清理工作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6 完工清场

18.6.1 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分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杂物和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承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分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承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7.2 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承包人和分包人的签认。但是，承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本专业分包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承包人也无权要求分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专业分包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8.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分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分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3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分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承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承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提前使用专业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2 缺陷责任

19.2.1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分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9.2.4 分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承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专业分包工程或某项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分包人应重新进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分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承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21 天内,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专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 责任。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提前使用专业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保修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起算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分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承包人。

20. 保险

20.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整体工程投保的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为整体工程投保的保险及每份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分包人应当办理的保险

分包人应当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 的保险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 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20.3.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分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分包人 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承包人。

20.3.3 持续保险

分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分包人和（或）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 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 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3.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分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专业分包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专业分包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承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无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要求赶工的,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

22. 违约

22.1 分包人违约

22.1.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分包人违约：

(1) 分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分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承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分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分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承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专业分包合同；

(7) 分包人不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分包人违约的处理

(1) 分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通知分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分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分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承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分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分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承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承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承包人通知分包人进行抢救, 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 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的；

(5) 承包人不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专业分包合同义务，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22.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分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分包人根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下列金额，分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承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分包人为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承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承包人所有；

(3) 分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承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分包人损失；

(6) 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金额。

承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应偿还给承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分包人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将分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6.1 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分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分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分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9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分包人。

（3）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分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分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承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分包人，详细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承包人和分包人商定，承包人从分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分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本专业分包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0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其他约定：/

1.6.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分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承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四份

承包人批复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文件后7天内。承包人对分包人文件有异议的，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承包人。承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

其他约定：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形式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承包人住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分包人办公室，项目完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分包人另行指定的地点。

2. 总承包合同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关系

(12) 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其他事项 /

3. 承包人义务

3.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3.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履行专业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在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移交给分包人。

3.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移交给分包人。

3.5 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总包管理和服务内容：1. 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合理规划分包人施工范围，提供施工场地；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专业分包之间的搭接、配合、管理和服务；3. 提供现场基准点；4. 其它未尽事项（比如安全、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服务等）。

3.9 向分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承包人不向（向/不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3.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b.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分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c. 承包人对分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分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和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4.1.10 分包人的设计工作

由分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分包人有义务开展深化设计工作，但成果不作为计量计价的依据，深化设计成果应报承包人确认，并提供必要的效果图、样板、样品。（例如装修工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4.1.12 其他义务

1、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实现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整体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本专业分包工程的专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分包人管理并负责。

3、对于本专业分包工程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分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承包人承担。

4、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2)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度汛工作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负责编制防汛演练方案并配合承包人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分包人应做好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定期举行消防培训及演练,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分包人是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工地扬尘管控的责任主体,要将扬尘管控资金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及各项规定,执行北京市关于清洁空气行动、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相关费用标准按照北京市最新标准执行,并积极配合和接受各级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执法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不折不扣的整改落实。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详细化的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实施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车辆号牌识别系统等管控设备设施,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送工地进度情况、扬尘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等。负责开展本工程内扬尘管控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4)分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分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5)分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单一标段在1000米以下的线性水务工程,应至少配备2套视频监控设备;单一标段在1000米以上的线性水务工程,应至少配备4套视频监控设备,设备安装应符合《施工场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等各类规范,并与市、区水务部门及住建委相关系统平台对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输。施工现场摄像机监控范围应能覆盖产生扬尘的主要区域,宜在主要作业面、料场、加工场、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安装监控点。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应于开工后15日内安装完成,并向承包人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头安装位置应选取能反映项目施工情况的最合理有利位置,确保能显示整个项目出入口、扬尘污染源和工程主体的施工状况。安装高度要满足施工全过程需要,最大可能地反映主要场所的施工状况。监控摄像头清晰度必须达到相关标准。

(6)分包人应在项目控制性工点安装实时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由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将项目视频接入本地区视频监控平台,并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对接。

(7)分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分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8)分包人应采取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线性工程按照导流条件分期分段施工,新开工段作业前,必须完成前一工段扫尾清理工作;工程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全封闭实体或硬质围挡;易产生

扬尘的散体物料应采取覆盖、绿化、抑尘剂固化等抑尘措施。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进出社会道路的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规范的工地出入口,出入口及周边100米范围应进行动态冲洗,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100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应设置由水务部门统一样式的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牌须设置在建设工地各出入口外侧明显位置;建设车牌识别系统,与本市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公示平台实现对接,对“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落实不力情况进行在线报警。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单位应根据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配备人员,专职负责对所有驶出工地的车辆车轮和车身冲洗,确保每车必洗,每洗必净,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当气温低于-5℃无法清洗车辆时,应采取措施将车辆清理干净。洗车装置在工程完工后方可拆除。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确保路面不起尘;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

(9)分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1)分包人应当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水利工程务工人员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完成各项数据填报。各施工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2)分包人人工工资实行总包代发制,由承包人人工工资专户代发工人工资。3)承包人的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4)分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5)分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详见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要求,使用示范文本规范合同签订。6)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分包人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10)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相应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11) 分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12) 分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以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承包人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等内容。

(13) 分包人负责在开工后 30 日内完成如下工作：①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②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建设单位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③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14)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已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截止之日止，分包人应分担费用。

(15)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以及总包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遵守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生活污水要达标排放。

(16) 分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17) 分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18) 分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施工中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19) 分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20) 按承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承包人的监管。

(21) 施工用水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包括水源），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分包人还应给其他分包人提供用水的便利条件。

(2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分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

、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并服从承包人及监理人整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服从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工程各标段土方存放、现场道路、顶管工作坑等工程总体施工的安排和协调、配合；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为其他标段的分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负责本项目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等工作；

7) 保持承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的施工。

(2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分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施工场地的修复、整修，施工结合现场情况宜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作业，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分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水务安文[2020]38号）的要求，加强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分包人制定强压力设备等特种设备安全防护制度，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24) 分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25) 分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6)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28 天内，分包人应建设临建设施供施工期生产管理和生活使用，分包人应保持该临建设施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分包人的临时设施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如规划、环保等要求），生活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临建设施建立后，分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27) 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分包人的施工组织，在现场周边租赁场地建设上述临建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临建管理设施应满足施工管理要求。工程开工前，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服从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分包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安全巡检计划，进行安全巡视，并接受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督，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不戴安全帽、违规使用临电、安全防护不到位及其他安全隐患，将进行处罚。由于分包人造成施工事故或人员伤亡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并将进行处罚。

(28) 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做好水土保持工

作。

分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时用地、临时设施、临时交通等各项审批手续。本合同工结束后，分包人负责无偿拆除临时设施，根据监理人要求按原状恢复场地。分包人承担以上工作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9) 分包人应参加由监理人组织的设计联络会，并承担发生的各项费用。

(30) 分包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 42 天内，依据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重计量工作并报承包人。（重计量是指分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和收到的施工图纸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形成支付清单的过程）。

(31)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每月 25 日前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资金使用计划的准确性。

(32)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

1)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 号）。

2)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财资【2022】136 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 26 号令，2019 年 5 月 10 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承包人、发包人及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3) 分包人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地方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等，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分包人应做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投诉处理工作，做到接诉即办。

4)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关键材料及设备采购与验收要求。

5)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和本市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6) 分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8]7 号）的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7)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分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中小企业处采购工程设备和材料，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8)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 / T852-2019）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程〉的通知》（京水务安[2022]1 号）中规定的安全

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分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9) 分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负责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大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对挖掘作业机械操作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地下管线保护的各项工作传达到一线作业人员，防范挖断或挖漏管线事故的发生。在实施机械开挖土方前进行人工坑探，并设置现场管线标识；将施工前期准备情况报监理单位进行动土作业审批认可；在坑探范围内未找到标注管线或与管线资料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完成复核并补充相关资料后方可继续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的巡视，在地下管线附近施工时应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分包人应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道路、各类管线或其他设施的破坏、损坏，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导则 2022 版》、《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分包人应参考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2022 版本），施工围挡建设遵循“安全、绿色、美观、便捷、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稳固、封闭严密的前提下，细化外观造型，达到美观的效果，实现施工围挡与北京市城市环境相融合、相协调，提升城市形象。

11) 本项目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的备品备件统一移交承包人或产权单位管理。

12) 分包人负责办理实施本工程需进行的穿越、掘路及恢复等所有手续。

13)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和承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含合同签订后发布）的相关规定、办法。

14) 分包人应办理后期接养手续，并确保项目后期顺利运行。

15) 竣工验收应该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完成。

1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17)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按时提供工人工资相关资料证明，保证承包人按月足额代发。

18) 本分包工程除重大变更外，原则上不允许突破合同额，否则风险由分包单位承担。

19)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2) 分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和承包人要求，收集整理所有施工资料，分包工程竣工后，应无

偿向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3) 根据工程施工和进度计划安排的需要，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任何节假日期间（尤指春节）工作的劳动力组织应保证满足施工和进度的需要。

4) 如分包人将本工程所涉劳务对外分包的，则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并参照承包人及/或上级单位劳务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劳务分包招标、合同、实名制、结算、支付及其他管理工作，保证专业分包工程不发生涉及各类劳务纠纷。如分包人对本工程所涉劳务不对外分包的，则分包人必须与农民工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日期和项目名称。劳动合同应一式三份，分包人与农民工各持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备案。

5) 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无论分包人是否将本工程所涉劳务对外分包，均自愿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发放形式为分包人为每位农民工办理银行卡，承包人根据分包人已签字盖章确认的农民工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签认的工资表、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银行将工资汇入银行卡；代发部分的款项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须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上述农民工工资代发相关事宜。

6) 承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员/劳资专管员为 陶立龙，上岗证号：_____。

分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员/劳资专管员为_____，上岗证号：_____。

7) 分包人应充分认识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承包人提出超出本合同支付条件以外的任何工程款支付请求。

8) 分包人应亲临现场勘察和检查有关分包工程的周围环境和相关数据，并应做到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特征、交通条件、下层土壤和水位、现场已有入口等地表以及现场周围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已正确判断承包人提供的与现场施工相关的所有风险资料的精确性、充分性和正确性，承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或因所提供资料不详、疏漏、错误引起的任何索赔。

9) 分包人保证实际施工现场的人员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相同，并保证完全到岗，保证在岗时间：_____，如有一人不能到岗或不能保证到岗时间，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每人每次 200 元，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分包人应自行安排其雇佣的所有雇员、劳务人员，包括他们的食宿、报酬、保险、交通和各种证件办理，并负责进行现场安全及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入场教育。特别是应按照国家所在地政府外来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有关诸如暂住证、务工证、市场进入许可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11) 分包人应自费处理其任何雇员和/或劳务人员的伤、病、死，并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负责对施工期间受伤和死亡的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同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分包人未办理保险导致其雇员或劳务人员在出现伤亡时未得到妥善处置投诉承包人或提起诉讼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因处置上述事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经济损失，在双方结算时从分包人结算总价中双倍扣除。不足

扣除的分包人应继续向承包人赔偿，赔偿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承包人因主张上述索赔债权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文印费等一切费用。

12) 分包人的架子工、电工、电焊工、气焊工、信号工、水暖工等特殊工种按照住建委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具有符合要求的由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特殊工种操作证”或换发的“特殊工种临时操作证”，并在相应操作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

13) 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工期内（包括按规定予以延长的工期），至整体或区段颁发竣工移交证书为止，根据承包人的现场平面布置图，自费为分包工程供应所必要的水、电、照明以及相应的维护，同时承担所有现场办公、宿舍、加工区、实验、临时建筑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水、电费用。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从分包人应得的月进度款中扣除。

14)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有关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出场以及现场存放等有关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分包人应向承包人申请查阅该类规章制度，并被认为对承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已经充分了解。分包人不得以不了解承包人的规章制度为由拒绝执行承包人的有关指令。若分包人违反承包人的规章制度，由此产生的由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将由承包人视具体情节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15) 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选择正确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并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其任何运输对现场周围和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由于分包人运输问题造成任何桥梁和/或道路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6)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将材料堆积和码放在承包人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现场内道路上的障碍物和垃圾，随时保持现场消防通道的畅通；对于其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场外垃圾也应及时予以清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分包人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的和/或临时的道路通行办理相关的许可证件并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并应自费提供为实施分包工程目的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18) 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保护自己的、承包人和/或其他分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和永久性工程，并承担分包人或其雇员、劳务人员对承包人和/或其他分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和永久性工程的损害责任和修复义务。从工程开工日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以及有关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的照管负有完全责任。

19) 分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因分包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的影响，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

20) 分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因分包人实施分包合同导致的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任何此类干扰引发的损害赔偿、行政罚款、窝工损失和法律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21) 全面服从承包人的综合管理，并执行承包人以文件方式颁发的专用条款或前文所述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22) 指派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施工管理经验和企业中层以上职务）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并参加承包人召开的例会或生产协调会，代表分包人遵照承包人的指示完成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

23) 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报送施工计划和工程完成情况月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内容应与承包人提交业主的报表内容一致。

24) 每日 7:30 前报前一日工程完成情况，每日 16:00 前报当晚及次日施工计划并根据每日进展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每周日下午 17:00 前报下周施工计划。每月 23 日前报下月施工计划。每季度末、年中、年末提前 5 日报下季度、后半年、下年施工计划。

25)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洽商变更记录及变更理由（包括影像资料证据），协助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工程变更手续、计算变更费用。

26) 对分包工程进行必要的深化设计，分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抵触、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告知承包人，并协助承包人进行补充和纠正。

27) 做好自检和工程隐蔽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资料管理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要求的最高、最严格规定，一切因分包人原因而导致的责任和经济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28) 对各类重要会议、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怀柔地区举办的各种国家级会议及检查）、雾霾停工、雨季水位上升、疫情等各类政策性停工的责任：分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怀柔地区举办的各种国家级会议及检查）、雾霾停工、雨季水位上升、疫情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或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政府另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29) 施工过程中分包人需要协调的相关事项：扰民、民扰、扬尘、城管、消防、环保、各产权单位、属地等相关事宜，以保证工期顺利进行。

30) 项目建设过程中，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相关部门将对本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参观、现场指导，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在分包人的施工区域设置指示标志、组织活动、完成施工现场道路、场地清理、接待等相关配合工作，做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分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承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使用的电箱必须由分包人统一提供，杜绝不合格电箱进入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不会因为上述原因进行价款的调整

3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如要分包人安排冬季、雨季施工，甚至可能需要春节抢工，造成分包人施工降效、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的投入，分包人已经知晓，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承包人不会再因此支付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32) 因疫情导致的工人工资和材料价格上涨等费用和相应的分包人防疫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33) 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测量监测资料、施工记录、施工试验现场记录及检测报告、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竣工图、施工音像资料及电子文件等归档资料。详见 DB11/T950-2022 第 12-19 页。要求提供 4 份纸质版, 1 份扫描件。

34)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满足现场进度要求, 听从总包单位管理人员相关工作指令。

35) 保证施工质量, 过程中验收不合格或出现质量问题由分包人负责。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要求 (要求/不要求) 分包人提供分包人履约担保。

分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 (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或招标人要求方式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分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承包人审批的期限: 分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28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承包人审批, 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承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否则承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由分包人、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分包人还应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等相关检验试验、出厂验收, 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 其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分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分包人负责自行修建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备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因施工场地狭小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等) 由分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需要分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临时占地的相关费用。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分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分包人，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分包人（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测量控制网成果；分包人应在进场后21天内，将增设用于直接施工用的施工控制网提交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分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进行修测，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承包人。

9. 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环境保护

9.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3.1 由于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总

(1) 承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2) 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环境保护管理等各项安全协议书，并严格履行协议书的内容。

(3) 分包人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工程师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分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交底要分级进行，并形成交底记录。工程开工前要进行安全总交底，施工中针对特殊的防护设施要有专项安全交底。

(4) 分包人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承包人所有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注意防火，采取一切必要

的措施防止可能出现的安全、火灾问题的隐患。

(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6) 分包人应当保证分包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的文明四区管理规定。分包人应设专职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分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分包人应提供一切必要的防尘屏风、栅栏、标志牌、通告牌和其他临时保护装置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因其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任何由于分包人施工对公众、居民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损害、伤害或妨碍以及引起的民扰事件，均由分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完成承包人关于企业形象宣传要求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着装，自备符合承包人 CI 工作及安全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所有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围墙、机械设备等应配备符合承包人要求的CI标识。承包人有权对上述工作发出指令，如分包人不按照指令执行，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执行。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承包人将从分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7) 分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承包人 ISO14001 标准体系文件要求，遵守承包人现场有关职业安全卫生与环境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制订相关的环境、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保证措施，经承包人审核后实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防治大气污染及水污染，施工中必须制定符合环保标准的防止扬尘和控制黑烟及废水处理的措施，并认真实施。防止施工噪声污染，施工中严格遵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制定降噪制度，并认真执行。对人为的施工噪声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应采取预防措施，严格控制光污染及其他污染。

(8) 分包人的雇员、劳务人员应执行承包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在施工中严格遵照并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的流程。分包人应采用教育、验收、技术交底、监控等措施充分保障其雇员、劳务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

(9)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分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附录A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 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本款补充：

①分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721-2015 制定杜绝重伤事故及各类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②分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并保发人备案。

③ 隐患排查治理：分包人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④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分包人应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 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3.2 承包人不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承包人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4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4.1 本专业分包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特殊措施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4.2 因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4.3 承包人不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承包人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5 文明工地

9.5.1 分包人需遵守《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的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应编制创建文明工地专项方案，报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备案。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承包人不另行支付。

9.5.2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5.3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承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分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承包人。分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依据承包人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承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分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依据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按承包人要求的期限。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分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承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分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承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分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

11. 开工和完工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 年一遇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2%。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15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分包人需满足承包人提出的节点工期要求，应综合考虑为达到工期要求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为加快进度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分包人均无权向承包人提出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分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分包人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雾霾、河道行洪、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来访、“两会”、交叉工程施工）作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分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暂时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以上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 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做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分包工程的指示，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停工期间，分包人均应当负责保护、照管该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保证该部分或整体工程以免遭受损失或损害。

2) 如果因下列原因引起本工程的暂停，分包人应当承担所有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补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任何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承包人就工期、费用方面的索赔：

- ① 分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② 分包人为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③ 分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④ 分包人原因引发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暂停施工；

⑤分包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当分包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承包人有权利立即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当在承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因分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4) 复工后,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共同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暂停期间,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发生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 分包人应当负责修复, 修复结果应当得到承包人的同意。

5) 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履约不能情形外, 无论出现任何情形, 分包人应保证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和工期。经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同意复工后, 分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赶工以弥补停工期间所造成的损失。除承包人从发包人处应得到相应补偿后再酌情补偿分包人外, 分包人不会因此得到任何额外的补偿。

6) 未经承包人批准,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 分包人按合同额的 0.3%/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 一旦分包工程的进度发生明显延误, 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书面报告其在分包工程或其中的任何区段的进度和发生延误的原因, 以便承包人能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陈述相关原因, 为获取工期索赔做好准备。

13. 工程质量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25日前。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对质量报表当期(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进场材料、现场所用工程设备以及当期施工的工程的所有部分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承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5日内。

13.4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应当为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承包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分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分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承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分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12小时内。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

13.6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分包人原因未能通过一次验收合格，以发包人的处罚作为承包人对分包人处罚的依据。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4 机电设备(和/或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分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5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依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检验和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依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分包人应依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承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分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分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内。

(3) 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并经承包人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过程中不得调整。分包人所报单价应被理解为包括分包单位按合同的要求完成全部分包工作内容及各分项工作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管理费、劳动保护费、各项保险费、利润等；现场内二次搬运、现场材料搬运、倒运费、加班抢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含冬雨季施工降效、砼结构的保温、养护、防雨、防滑、排水等用工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清单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掘路恢复费、发电车费、监测评估费、招标服务费、施工抽降水费；施工中必须的安全防护，现场材料码放、装卸以及停工、待工、节假日期间现场材料的看管、维护、保养，夜间施工费、施工现场清理等费用；发包人承诺的施工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配备具有上岗资格证书的安全员、值班电工、电焊工、测量放线、试验员、质检员、资料员等配合用工，以及现场发生的材料用工、中小型机械台班费用中所包括的人工工资、劳动保护费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该单价应含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切风险。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分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当合同执行期间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不予调整。

16.1.2.4 其他约定：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合同价款的，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价格）执行，为免疑义举例如下：若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A类货物或劳务、服务含税单价为100元，且约定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发票，此时A类货物或劳务、服务的不含税单价为97.09元；执行过程中，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适用税率调整为1%，那么A类货物或劳务、服务的不含税单价为97.09元，含税单价调整为98.06元。若发生了由承包人因处理本分包工程事务而垫付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双方结算时从分包人结算总价中予以扣除。

分包人对分包合同价款已有充分的认识。分包合同价款应涵盖合同中分包人所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相关事项。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专业分包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5 单价子目的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分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分包人应遵照执行。

(5) 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承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6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物价调整因素而进行调整。分包人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分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工程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分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的10%。付款时间应在资金到位后且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承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资金到位后、预付款保函到位后、分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且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开工前，分包人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 50%，经承包人审批且资金到位后，向分包人预付。

分包人已完成投资达到 30%时，经承包人对前期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组织验收后，分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至70%，经承包人批准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分包人已完成投资达到 60%时，经承包人对前期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组织验收后，分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至90%，经承包人批准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工程完工后，安全生产费实施计划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分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至100%，经承包人批准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全部扣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承包人要求。

分包人报送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专业分包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实行按月支付，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审核，经承包人确认无误后，每月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 80% 的工程款。本项目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决（结）算评审完成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累计付款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未发生保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期满后 90 日内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分包人；缺陷责任期届满，发生保修事故致使质量保修期重新起算的，承包人在认为分包人能够继续履行保修义务或分包人能够提供履行保修义务担保后 90 日内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分包人。

按照怀柔区财政等部门规定，预留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结算尾款。待政府投资评审机构评审完成后办理结算手续，最终结算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金额扣除相应扣除项（罚款、水电费等）后作为结算金额，并以结算金额为依据拨付资金。

本分包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为前提，承包方扣除相应费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上述工程款（进度款）中已包含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扣除已代发农民工工资后剩余工程款（进度款）向分包人支付。

(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提供：

1) 每期支付分包款前，分包人必须按双方确认的过程计量单或结算单，全额提供或开具并交付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包方；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前，承包人不支付当期分包款。

2) 分包人应对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如因分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分包人应负责更换、提供符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如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有权从应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分包人作废或红冲发票须通知承包人，若未及时通知或违规作废或红冲发票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失联）企业发票，给承包人造成信誉或经济损失的，由分包人按损失金额的双倍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4) 如果承包人获得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分包人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5) 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要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在省、市、县（区）。

6) 如果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假或虚开、代开（非税务机关代开）的，分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 分包人无法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___%（不含增值税税额）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本合同应按照不含税价款结算。

8) 如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分包人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9)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的执行情况，结合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规定，并对增值税税率做相应的修订。本合同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税率按相关政策相应调整。

10) 合同执行期间，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须提前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认为该变更影响承包人整体税务筹划的，承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按原合同约定税率向承包人补齐税差金额。

(6) 由承包人发出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凡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必须经承包人有明确授权的人员签字确认。承包人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均不作为承包人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7) 分包人货物进场需经承包人指定人员验收并签收收货凭据，无论何种形式的收货凭据（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的统计文件等）仅作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等的证明，不作为承包人付款及结算的依据，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供应过程中双方不办理任何形式的结算，待供货全部结束后，最终以合同约定的计算量为准。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随车数量统计文件中任何带有“结算”字样的凭证均不代表双方的阶段及最终结算。

(8) 分包人保证不发生施工工人向承包人追讨工资现象，或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并造成承包人名誉损失的现象。分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5 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承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碍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承包人提出付款要求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每次 50000 元的罚款，此金额承包人可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施工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追索违约金。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退场。

(9) 工程变更：

1) 所有变更以及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的付款，都应在承包人有从发包人处索取相应权利的机会且能成功时，才能兑现。对于经承包人确认生效的变更指令，在发包人已就该变更事项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在确认变更部分相应的金额后，向分包人支付该款项。

2) 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立即执行变更指令,由此引发的影响承包人以及其他分包人施工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从分包人工程款中代为扣除。

3) 分包工程的变更须得到承包人书面授权具有确认变更资格人员的签署方能生效。

4) 无承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分包人不得做任何工程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如果承包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分包人的违约或毁约、分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分包人施工措施需要、由分包人单独承担责任的行为导致承包人有必要发出变更指示以及分包人其他的原因,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分包人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

(1) 工程价款结算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或在结算尾款时抵扣。

(2)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 结算总价的 3 %。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分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7份完工付款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达到完工结算条件后14天内。

(2) 完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依据承包人要求。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7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达到最终结清条件后14天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完工验收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分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依据承包人要求

完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7份,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本。

完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相关费用由分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4) 其他条件:

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按承包人要求。

2)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按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应在提交竣工图后负责办理确认手续,直至此竣工图生效。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督促发

包人及时组织验收。

4) 本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 则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设计人、分包人及相关人员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文件上应当写明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该日期即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如果本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则分包人应当根据验收结果对本工程或某区段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 重新办理验收。任何承包人已经批准的验收记录均不能解除分包人按照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再次整改的义务, 且不排除分包人对潜在的质量缺陷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双方应签署达成一致的工程结算书, 并按照结算书的约定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 否则, 承包人有权按照其认为应当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 向分包人开具竣工结算书。

7) 如果分包人未能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或者提交资料不完整的, 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补充提交; 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 承包人可直接按照其认为应当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 向分包人开具竣工结算书。

8) 结算书必须经过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承包人办理结算时, 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后, 经承包人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9)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 分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将竣工工程移交给承包人, 并全面积极配合承包人做好工程移交工作。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 分包人还应当按照承包人的指令, 从现场撤除其经承包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人员, 经承包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 (不得妨碍发包人使用已完工程) 的除外。届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撤除上述临时设施等的时间, 否则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分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已结清证明》作为结算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18.5 完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分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完工清场

18.6.1 承包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分包人应在 15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在本分包工程移交之前, 分包人应当从本分包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分包人的全部施工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承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分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和临时工程。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 分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立即撤离。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专业分包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承包人要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在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时间为 2 年（24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19.7.1 专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专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内派人修理，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视为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的，分包人应于收到维修费用通知后三日内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亦可从分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项目（合同）中扣除。保修期内发生的问题，分包人未及时修复，或未修复完全的，无论保修期是否届满，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人保修金。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分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分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分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专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本工程自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等问题，承包人向分包人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如果分包人尚有部分保修工作未完成，则承包人有权延迟返还保修金直至分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金期满后才发现分包人在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分包人仍将承担返修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整体工程投标的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为整体工程投保了相关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费用由分包人分担。

20.2 分包人应当办理的保险

分包人应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分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缴纳保费。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分包人和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专业分包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专业分包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论总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如果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产生由于总包合同或总包工程施工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合同有效性方面的任何争议），如涉及分包工程，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全力提供协助，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与上述争议有关的资料信息、在有相应安排时出席有关会议、出庭等。

补充：

(1) 违约

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延迟支付分包人款项，则逾期付款利率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同时分包人确认已对本合同的资金支付与使用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进行了充分考虑及合理安排，本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因任何原因所导致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利息及各项损失的补偿。基于以上，双方约定如未发生承包人迟延付款情况，上述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违约金、利息及各项损失补偿部分的金额分包人无需向承包人退还；如发生承包人迟延付款情况，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赔偿和补偿按上述约定执行，分包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另行主张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及任何其他赔偿和补偿。

2) 分包人违约

①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视情节轻重给予1000-20000 元罚款。

②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予分包人合同总价 5%的罚款，并承担一切经济后果。

③分包人未能达到本分包工程协议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影响承包人质量目标实现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④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承担发包人与承包人总承包合同中发包人约定的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⑤如果分包人有以上违约情形，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违约通知后7日内，分包人的工作仍不能令承包人满意，则承包人可以进入现场并接管工程，单方面停止分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并且不解除分包人在合同解除前履行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必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以下任何部分或全部后果：

I. 承包人停止对分包人的任何支付；

II.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应金额或比率支付损害赔偿金。在不排斥采用其他赔偿方法的前提下，承包人可从应支付或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中扣除该赔偿金或兑付履约保函，如承包人兑付履约保函，分包人应按原履约保函金额将其补足。但任何此类赔偿金的支付均不能解除分包人履行分包工程的责任和义务或分包合同规定的分包人的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

III. 承包人封存或占有分包人在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和其他物品，并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同意的其他分包人将上述物品用于施工和完成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如果承包人认为适当，也可将上述全部或部分物品出售，并将所得收入用于补偿分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额。

IV. 分包人违约后，承包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分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V. 分包人违约后，如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改正，而分包人没有在承包人要求期限内及时改正，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分包人退场，且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退场，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未完工程；如在上述期限内分包人没有退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的5%，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VI. 本合同条款中违约金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2) 索赔

1)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7日内，分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提交正式索赔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如分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交索赔报告，则视为分包人丧失当期分包工程的索赔权利，无权获得追加付款和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2) 任何此类分包人索赔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承包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相关索赔款项。承包人可根据分包人索赔事件的实际情况给予其合理的那一部分。

25. 补充条款

25.1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5.2 版权

承包人颁发给分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承包人关于本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承包人拥有，分包人可因实施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前，分包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承包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分包人须保证承包人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如承包人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相关指控的，分包人应进行妥善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发生前述情形，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5.3 分包合同的转让禁止

25.3.1 除非得到承包人的书面许可，分包人不得与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缔结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得就本合同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该转让和担保、抵押行为对承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分包人除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按转让和担保、抵押金额的30%（不含增值税税额）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从应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25.3.2 任何此类承包人的许可均不解除分包合同规定的分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应对自己及其转让方、雇员和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造成工程受损或其他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害负完全责任。

25.4 送达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的通讯联系地址、电话均为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如由于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不准确，或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变更而未告知，造成送达文书被退回或未送达的，则手送当日为送达之日；传真当日为送达之日；特快专递的以邮件详情单上注明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挂号信函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5.5 目录与标题

本合同条款或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目录与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目录和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专用条款，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通用条款，均是指合同通用条款，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承包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分包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分包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25.6 现场管理

25.6.1 分包人应亲临现场勘察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分包工程的周围环境和相关数据，并被认为已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以及周围的实际情况，同时也被认为已获取了与现场施工相关的所有风险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已对现场风险和意外已有足够考虑和安排：

- (1) 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3) 现场地表状况、各类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堆积、埋置方式和数量，清除此类废弃物的消纳场所及运输；

(4) 实施和完成本分包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的材料、人工、机械设备；

(5)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6) 进场交通条件（道路情况、桥梁荷载标准等）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7) 现场及其周围现有地上房屋及设施、地下设施、环境及公众利益的保护；

(8) 影响分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和管理办法；

(9) 当地的乡规民俗和风俗习惯

(10) 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分包人费用的各种影响因素；

25.6.2任何由承包人或其代表发给分包人的资料都是以真诚合作的态度提供的，但承包人不保证其精确性、充分性和正确性，分包人应自行对这些资料加以核实，并保证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同时保证承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或因所提供资料不详、疏漏、错误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开支。

25.6.3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25.6.4分包人应当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现有道路、房屋、步道、天桥、通道、踏步和地下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果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罚款。

25.7 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计划

25.7.1分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及承包人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计划”，除非本合同的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应在分包合同签订7日内提交承包人审批。经承包人审定，分包人署名后，下发给分包人。

25.7.2分包人被认为已对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全面性、科学性、完整性进行了周全的考虑。除非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分包人必须完全遵照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安排资源投入，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25.7.3任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必须事先征得承包人的同意，且承包人无义务承担分包人考虑不周所导致的费用增加。

25.7.4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计划的审批不能免除分包人的责任，如因分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考虑不周所引起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该损失包括工期及经济损失。

25.8 分包人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25.8.1分包人应根据分包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度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但承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分包人的合同责任。

25.8.2 分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分包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25.8.3 因分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实际进展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分包人有义务、承包人也有权利要求分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5.9 材料供应计划和加工计划

25.9.1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结合工程进度和计划的具体要求编制详细的材料供应计划及加工计划，并提供材料的价格明细单。承包人有权审核计划的合理性并在必要时作相应修改，且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就上述供应计划的变更引起的任何性质的索赔。

25.9.2 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将材料供应计划和加工计划进行分解，并于每周一将下周所需的材料供应和加工计划上报承包人审核，以便承包人有合理的时间进行材料采购和加工。

25.9.3 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材料采购和加工延误，造成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分包人负责。

25.10 提供人员宿舍及办公室标准：不提供，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5.11 工作时间

25.11.1 未经承包人的同意，分包人均不得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在此情况下，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报告并取得承包人的批准。

25.11.2 如分包人在施工方案上采用多班制进行连续工作，则13.1条款不适用。分包人在任何节假日加班、多班工作的额外开支均被认为已考虑在报价中，不得再提出诸如此类费用的索赔。

25.11.3 分包人被认为已正确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定了合理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同意后实施。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施工的工作，分包人均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由而免于承担分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5.12 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分包人合法权益，承包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分包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分包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25.13 在本合同中，承包人依法代分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免除分包人对农民工的管理责任，也不能免除分包人控制人工成本的责任。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超出本合同人工费总额，承包人保留就超付工资额向分包人追索的权利；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保留向分包人索赔权利。

25.14 若分包人为中小企业，分包人应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因其故意或过失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得知分包人中小企业身份，视为分包人自愿放弃依据其中小企业身份及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享有的权利，若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分包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则自愿放弃依据其中小企业身份可能取得的全部违约金、利息、资金占用费等其他损失赔偿。

25.15 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支付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准时足额发放。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未能准时、足额发放导致的讨薪等不良行为，分包应对相关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5.16 分包人资质及人员资质管理

分包人进场后，应分别向承包人及监理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施工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分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社保证明以备审核。严禁转包、再分包、挂靠、以及人员无证上岗、超资质上岗。一经发现，将责令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整改不利或拒不进行整改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17 入京施工备案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入京备案工作，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入京备案工作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完成入京备案工作前，不得正式展开工程施工，仅允许进行施工准备，直至入京备案手续办理完成。

25.18 施工水电费结算

分包人施工所用水电费由分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解决水电费的，结算时施工水电费按结算金额的1%从结算款中扣除。

25.19 图纸深化设计工程增加费用

分包人完成本工程因图纸深化设计所增加的工程全部内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5.20 现场零工使用

承包人安排分包人进行的现场其他工程施工，可按图计量的部分，执行消耗量依据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北京市造价信息中较低的市场价执行，取费除税金之外，其他费用不计。不可按图计量的零星用工含税150元/工日。

25.2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仅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气象灾害的如下情形，且发生地应仅限于北京：12级以上大风、三十年一遇的洪水、五十年一遇的暴雨和五十年一遇的暴雪。除上述情形外，间断或持续的高温、低温、暴雨、大风、降雪、雾霾、沙尘暴等自然气候影响均不属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5.2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计价原则

- (1) 消耗量依据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2) 变更工作的各专业取费费率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执行；
- (3)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执行；

(4)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按照监理人审批，发包人确认价格执行(签字为准)；

(5)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按照监理人审批，发包人确认价格执行(签字为准)；

(6)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此变化幅度调整以正式下发施工蓝图结合工程界面所对应的工程量作为调整基准。

(7) 如果分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认为执行该指示会引起其他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工作联系单并附带相关工程变更事项的资料，以便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并经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分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引起其它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分包人无权在随后的施工过程中或者竣工结算时再以执行该变更指示引起其他工程变更事项为由提出费用和（或）工期索赔。

(8) 如果变更引起工程返工拆改工作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详细说明返工程度、返工原因、材料设备损耗数量和可以利用的比率（未说明的一律按100%可以利用考虑），对于可继续利用或可变卖的材料/设备，还需要说明具体的处理方式。材料设备的损耗数量和可利用比率应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利用率不足导致费用增加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拆改工作，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拆改费用及承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所有变更洽商需按照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按相关制度及时上报确认。无论双方对于变更洽商费用是否达成一致意见，分包人均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按指示内容实施变更，如因分包人未及时实施变更指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属于分包人责任。

25. 23材料设备供应

25. 23. 1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包含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且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全部检验试验费、复试费、成品保护费等。所有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通过承包人、监理、发包人的验收。分包人采购的材料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现场的施工进度等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分包人无条件接受），所发生费用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扣除，同时扣除分包人对此部分材料计取的各项费用。

25. 23. 1. 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25. 23. 1. 1. 1 分包人有责任定期或在承包人的要求下检验、维护其使用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的设备、其他设施，分包人负有检查、照管、监护和控制的义务，并应承担检验、检查、保养以及临时工程、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由分包人误操作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备和/其他设施所引起的相关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和其他开支。

25. 23. 1. 1. 2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提前提交材料计划申请，以便承包人有合理时间进行采购。如因分包人计划提供的延误、错漏或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25. 23. 1. 1. 3 现场施工中，如分包人没有材料采购能力或承包人对分包人采购工作不满意，承包人在通知分包人后，由承包人代其购买施工用主要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在价款结算中，按照实际采购价加运费（包括二

次搬运费)、保管费、税费、保险费及实际采购量从分包工程付款中扣除。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另行索要上述款项。

5.23.1.1.4 分包人有义务装卸、搬运、清理由承包人供应、代为采购的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转移承包人的加工间、库房(如有),且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格中。

5.23.1.1.5 承包人供货的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分包人应负责卸货及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分包人要同承包人一起参加设备材料的进场报验,并签字确认,验收完成确认后即完成向分包人的移交。一旦上述材料移交给分包人,分包人应自行承担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保管、储藏、吊装等的费用,并承担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施工中的材料损耗增加的费用和保管不善造成材料损失、破坏或丢失的费用与索赔。

25.23.1.1.6 一旦现场实际材料的损耗量超出承包人实际应提供的材料量时,超额部分设备材料的供应和安装费将由分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经承包人审定后,从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5.23.1.2 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23.1.2.1 分包人所提供的现场设备、设施及提供的临时工程等必须使用于本工程,并能完全满足工程的需要。在未征得承包人许可的情况下,分包人不得擅自改变附件中列明的设备、设施、品牌、型号和规格等要求及生产、加工厂家。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监督和/或组织、协助分包人进行验收并在安装前进行复验。承包人的这种验收并不免除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有疑问时,随时可以进行抽验。

25.23.1.2.2 任何本工程特殊的材料、设备、设施的有效付款凭证或进场票据,均应以本工程项目的名称为抬头。

25.23.1.2.3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时,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23.1.2.4 未经承包人或发包人/工程师(如发包人/工程师要求时)验收同意而进场的分包人的任何设备、设施、材料,无论其是否已被使用在工程上,都将被拒绝计入分包人的中期付款中。

25.23.1.2.5 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分包人应自费对其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及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同时保障承包人免于因上述设备、设施的运转不良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25.23.1.2.6 出于完成总包工程的目的,由承包人出面协调管理,分包人应为发包人或承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分包人及其工人以及任何正式合法机构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将其负责维修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其他分包人或发包人或其他此类机构使用;或者允许上述各方免费/付费使用由分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在现场的设备、设施和脚手架等。(此处若为付费使用,则约定收费标准为 双方协商)。

25.23.1.2.7 承包人授权 张文学 为分包人货物进场验收人员,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无权签证,否则不当然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5.24 分包合同解除

分包人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承包人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分包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承包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承包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3) 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停止施工；

(4)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5) 拒绝或拖延执行承包人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等的书面通知；

(6) 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让、转包或再分包。

(7) 因分包人原因拖延工期，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

(8) 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并拒绝修复的；

(9) 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如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后仍继续这种违约，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又发生同样的违约行为，承包人可在其违约行为持续或重犯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解除本分包合同，将分包工程中的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额外成本由分包人承担。

如因上述条款规定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解除情形发生，且只要这种合同关系未被恢复和继续，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具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1) 承包人可以雇用其他分包人进行并完成分包工程（该项费用由承包人从已解除的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2)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建筑施工图纸和全部相关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3) 分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因分包合同解除而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或损害。

(4) 分包合同解除后，分包人负责将用于本分包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采购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进行结算并付清相关款项。承包人在分包人结清上述协议后，可以成为上述协议的继任者，但需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5) 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运出现场。如果分包人在承包人提出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执行，承包人可（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运出现场和出售分包人的任何前述资产，并将扣除运出现场和出售过程所发生费用以及因分包人违约造成的工程损失后的出售所得收入归还给分包人。

(6) 分包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分包人自身的劳务人员或其劳务分包的全体人员应退场，未撤场人员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7) 分包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协议供承包人审核，结算应根据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计算时间应截至分包合同解除之日。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总包合同解除时，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分包合同同时无条件解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合理分担并协商解决。

25. 24 营商环境

分包人作为与集团公司无股权关系的分包商，如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是集团公司、所属事业部、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员工及其配偶、子女、近亲属以及有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的情况，承包人有权终止与分包人的合作并解除合同，分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同时给承包人及相关单位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赔偿。

(以下无正文)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接受_____ (分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分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承包人和分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2a3e63f2-202032160752652

附件四：支付担保格式（不适用）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附件五： 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 _____

分包人： _____

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承包人： _____

分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承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分包人责任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承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_____（公章）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七：质量保证保函

质量保证保函

（承包人名称）：

根据_____（分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分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承包合同，分包人需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保函，我方愿意就分包人履行修复缺陷责任给分包人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担保有效期自你方将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给分包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未履行修复缺陷责任，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承包人和分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9.3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承包单位(甲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禹城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

分包单位(乙方)：_____

工程名称：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 怀柔区

分包范围：_____

分包项目开、竣工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退场____之日。

为加强专业分包安全管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及建筑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责任性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管理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施工标准。确保现场及办公生活区“零事故、零火情、零扬尘、零投诉”。

二、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及建筑部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按规定对乙方收取安全生产保证金。该安全保证金不宜低于合同价 3%且可按甲方规定视乙方安全生产状况分次缴纳。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合格的复印件（盖红章）归档

保存；对不具备施工资质的队伍和人员有权予以清退。

3. 对本项目实施统一协调、监控和管理，并按北京城建集团 VIS 企业形象设计进行施工现场策划布置，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和现场大门、围挡等统一标准，并监督实施。

4. 根据工程特点和安全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书面安全技术总交底，并提供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要求。

5. 督促乙方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并报甲方备案。

6. 督促乙方从北京城建集团合格方名录中购置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发放和正确佩戴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7. 提供现场施工生产基本条件（如起重机械、消防设施等），并对乙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提供施工电源，并对乙方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其清退，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责成乙方及时整改，并按规定处罚。

9. 对乙方进入现场的机具、安全防护器材及用品等组织进行验收，不合格责令其清退，严禁投入使用。

10. 对多个分包单位在同一现场作业，做好协调和监管工作，并督促各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书》。

11. 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乙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违规行为，责令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予以清退、终止合同。

三、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单位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分包项目必须与其资质相符，且在授权委托书规定的范围内，并且不得将分包工程再次转包。

2.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北京集团及建筑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甲方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要求。

3. 按规定设置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安全员，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上级和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并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资料档案，对所管辖区域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5. 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和周围的作业环境，并按要求编制的施工安全方案，并贯彻实施。
6. 组织对所属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登记造册。
7. 组织进行全教育培训、考核，并报甲方备案。
8. 按规定配备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信号司索工、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上网核实其真实性，并报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等，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作业。
10. 按规定为进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督促施工人员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 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按规定设专人旁站监护。高处作业禁止将工具、配件及材料等上下抛掷，楼内作业禁止将垃圾和任何物体从门窗洞口往外扔，现场禁止交叉作业。
12. 对施工现场的各类脚手架、支撑体系、安全网、洞口和临边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及机电、消防设备设施等，严禁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向甲方安全管理部报告待批准后方能拆除、改动。且在施工过程中设专人监护，下班或本项工作完工后必须及时恢复原状或做好防护。
13. 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按规范和方案进行临时用电工程的安装使用，并接受甲方电管人人员的统一管理，杜绝私拉乱现象。
14. 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照明装置、消防器材等必须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15. 按要求做好地下管线、设施和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和起重机械

等保护工作。

16. 现场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成后应按规定组织验收，保存记录，并报甲方备案，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7. 对所属施工区域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发现非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处理。

18. 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做到活完用脚下清、工完场净、日积日清，材料码放有序、现场整洁，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实现全面达标。

19. 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机械设备事故等，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四、事故处理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机械设备事故和火灾事故等，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有义务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机械设备事故和火灾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善后事宜。

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机械设备事故和火灾事故等，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各自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 乙方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机械设备事故和火灾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被政府部门曝光、处罚和扣分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补充条款：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同时效相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签字盖章

之日起至乙方退场之日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附件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分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补充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GB/T50862-2024）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及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及说明：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低于京建发（2025）377号文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投标报价1.5%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图集标准措施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

2.7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2月

3.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图纸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有不一致，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 条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出；如图纸中有的工程内容，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与图纸不一致的工程内容，而投标人未提出，则视为此部分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及京建发〔2021〕404号文（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

知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达标”的标准。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1.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出图日期	备注
1	供水管线改移设计说明	HRQ-XQHZZHLGC-GS-SM	2025. 10	/
2	桩号 X4+700 上游段供水管线平面图	HRQ-XQHZZHLGC-GS1-PM	2025. 10	/
3	桩号 X4+700 上游段供水管线纵断面图	HRQ-XQHZZHLGC-GS1-ZD	2025. 10	/
4	桩号 X4+700 下游段供水管线平面图	HRQ-XQHZZHLGC-GS2-PM	2025. 10	/

2. 招标图纸

(另册)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一部分

1、供水设计规范

- 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5)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1998）；
- 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835-2021）；
- 8) 《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年版）》（京建发【2019】149

号)

- 9) 国家各部委局、北京市各部门的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法规、规定等

2.2 图集

- 1) 《混凝土模块式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12SS508）
- 2) 《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
- 3) 《球墨铸铁单层井盖及踏步施工》（14S501-1）

2. 施工要求

管材、接口及管件

(1) 球墨铸铁管

球墨铸铁管采用 K9 级，T 型胶圈接口。球墨铸铁管管材、管件及胶圈的性能、技术要求及检验应符合国标《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3）的规定。材质应为铁素体基体的球墨铸铁管，在组织中应有一定数量的球状石墨。球墨铸铁管及管件抗拉强度 $R_m \geq 420\text{MPa}$ ，屈服强度 $R_{p0.2} \geq 300\text{MPa}$ ，球墨铸铁管伸长率 $\geq 10\%$ ，管件伸长率 $\geq 5\%$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应易于切割、钻孔及机械加工，直管布氏硬度不得大于 230HBW，管件布氏硬度不得大于 250HBW。

(2) PE 管

聚乙烯（PE）管，PE100 级，标准尺寸比为 SDR17，连接方式为热熔连接，管材质量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GB13663.2-2018）的要求，管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3部分：管件》（GB13663.3-2018）的要求。

（3）焊接钢管

焊接钢管，用 Q235-B 级板材卷焊。接口焊缝及尺寸按 GB50268-2008 执行，质量应符合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施工现场固定焊缝做 100%射线探伤试验，详见《工业金属管线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射线检测和超声波检验”。

本工程钢管的设计壁厚 DN1600 为 18mm、DN2600 为 30mm，钢制管件的设计壁厚比直管段的设计壁厚增加 2mm。设计管线两侧与现状排气阀后钢管进行焊接，但由于设计管材和现状管材的厚度可能存在差异，现状钢管现场测量实际外径为 1680mm，但无法推测出实际的内径，可根据现场实际切割后情况，接头可采用对接接头、角接接头或搭接接头的形式。

管道防腐

（1）球墨铸铁管

球墨铸铁管内表面采用内衬水泥砂浆防腐层，管道外表面及承口内表面采用先喷锌涂层，后刷沥青漆的防腐方式，内、外防腐在生产厂一并完成。具体技术要求及检验应符合《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3）的规定。管道内外壁防腐做法，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内防腐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标准的要求，确保对人体无害。

（2）焊接钢管

钢管内防腐采用水泥砂浆防腐，机械喷涂厚度 DN1600 为 14mm、DN2600 厚度为 18mm；直埋段外防腐采用“六油两布”防腐措施。防腐层从里至外依次为：双层环氧煤底漆+玻璃纤维布+双层环氧煤面漆+玻璃纤维布+双层环氧煤面漆。

管道敷设

（1）管沟开挖

本工程一般管段采用自然放坡方式施工，开挖土方不含道路结构部分，管道施工要求以及回填土方密实度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结构设计说明执行。

沟槽挖土应随出随清理，堆土除《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的规定外，距沟槽上口边线 10m 以内不得堆土或堆砌物品，10m 以外堆土高度应按土质情况

确定，确保基坑安全。成槽后应尽快完成施做管道基础和铺设管道等工作，避免长时间晾槽。使用机械挖土时，为防止机械超挖而扰动原状土，在设计槽底高程以上应留 30cm 土层采用人工清底。不允许扰动管道基础下土层。

(2) 沟槽排水

施工前必须将现场各类明水排净后再施工，沟槽不允许积水。位于地下水位以下时，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妥善的排水措施，将地下水降至槽底下 0.5 米以下，方可进行基础施工与管道铺建等其它工序。

(3) 管道沟槽开挖及基础处理

本工程管道基础采用 180° 砂石基础，胸腔采用中粗砂回填压实。管径 $\geq 1600\text{mm}$ 管道基础采用厚 30cm 中粗砂基础，管径 $\geq 600\text{mm}$ 管道基础采用厚 20cm 中粗砂基础， $100\text{mm} \leq$ 管径 $< 600\text{mm}$ 管道基础采用厚 15cm 中粗砂基础，管径 $< 100\text{mm}$ 管道基础采用厚 10cm 中粗砂基础。管底所在土层须为原状土，且地基承载力标准值不得小于 100kPa。如遇地基松软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设计及勘察单位，必须经妥善处理，才能进行管道施工。管线均为明开槽施工，管线埋深 $H \leq 3\text{m}$ 时放坡比采用 1: 0.33，埋深 $H > 3\text{m}$ 时放坡比采用 1: 0.5，槽深超过 3m 应设置层间留台，宽度不应小于 0.5m。部分埋深较深的管道两侧采用钢板桩支护，具体位置详见纵断面图。沟槽挖土应随挖随清理，堆土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的规定执行。成槽后应尽快完成施做管道基础和铺设管道等工作，避免长时间晾槽。使用机械挖土时，为防止机械超挖而扰动原状土，在设计槽底高程以上应留 30cm 土层采用人工清底。不允许扰动管道基础下土层。对原位置处现状供水管线进行拆除并消纳。

4) 沟槽回填

管道敷设完毕，应及时回填，回填土中不得含有碎砖、石块及大于 10cm 的硬土块，并不得采用房渣土、粉砂、淤泥、冻土等杂物。回填沟槽两侧及顶部回填高度不小于 0.5m，水压试验后，及时回填其余土方。土方回填须保证管线两侧土方对称回填，均衡上升，防止管道发生位移。管道中的井室回填应与管道沟槽回填同时进行，不能同时进行的，应留阶梯形接茬。管道半径以下回填时应采取防止管道上浮、位移的措施。沟槽回填从管底基础部位开始到管顶以上 0.5m 范围内，必须用人工回填、严禁用机械推土回填。管顶 0.5m 以上部位的回填，可采用机械从管道轴线两侧同时回填、夯实或碾压。如路政部门有其他回填要求，应按其要求执行。管线施工严格按照《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执行。回填不含道路结构部分。

(5) 其他

a、为保证管线安全，勾头时对于在通水时支墩强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弯头两侧、三通支管方向、盖堵之前一定长度内，管线接口采用防脱胶圈。弯头两侧、现状管线需加防滑卡箍保护。

b、管道在污水管道下方穿越时，采用钢套管，套管伸出交叉管长度每端不得小于 3m，与给水管道之间采用沥青油麻进行填充，两端采用无毒防水密封膏进行封堵。

c、部分管道穿越河道时采用混凝土满包加固处理，具体位置详见纵断面图，具体方法详见结构专业设计图纸。

d、给水管道敷设时，距管顶不小于 300mm 处应埋设警示带，警示带上应标出醒目的提示字样。

3、管道附属设施

(1) 阀门井

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采用闸阀或软密封蝶阀，井室采用混凝土模块砌筑，做法参见国家标准图集《混凝土模块式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12SS508-P30)。

(2) 排气井: 为了排出管线投产时或检修后通水时管线内的空气，以及从水中释放的空气或在管路出现负压时向管中进气 的功能，在管道高点处设置复合式排气阀，井室采用混凝土模块砌筑，做法参见国家标准图集《混凝土模块式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12SS508-P49)。

(3) 所有井均按有地下水设计，井壁内外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水泥重量的 5%的防水剂)，抹面厚 20mm; 井盖 采用球墨铸铁五防井盖，荷载等级应满足《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的相关要求。检查井井盖、盖座及爬梯采用铸铁 成品，车行道下的井盖选用 D400 型。人行道及绿地内的检查井井盖选用 B125 型。检查井井盖、盖座均应设置防盗及防跳装置。 位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上的，井盖高程按设计路面高程施工，检查井在绿化带上的，井盖高程高出绿化带高程 5cm。井筒及井盖尺寸为 $\phi 800$ 。

井盖应有标识。检查井应安装防坠落装置。防坠落装置应牢固可靠，具有一定的承重能力 ($\geq 100\text{kg}$)，并具备较大的过水能力。

(4) 球墨铸铁管和 PE 管在水平及垂直弯管、三通、管堵处设支墩，给水管道支墩按有地下水土壤等效内摩擦角按 20° 设计内水压力 $F_{wd.k}$ 为 1.1MPa 条件选择设置，如发现现场条件与设计不符合，应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支墩做法详国标 10S505。钢制管件的向下弯头需进行包封，具体做法详见包封图纸。

4、管道试压标准

1) 管道试压

球墨铸铁管管道试压标准采用 1.0MPa，PE 管管道试压标准采用 1.0MPa，焊接钢管管道试压标准采用 1.6MPa，试压前，管道顶部回填土宜留出接口位置以便检查渗漏处，同时试压管段上的弯头、三通特别是管端的插（承）堵的支撑要有足够的稳定性。管线试压应按《给水排水管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有关规范、规程执行。试压合格并经冲洗消毒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冲洗与消毒

管道冲洗与消毒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严禁取用污染水源，施工管段处于污染水水域较近时，必须严格控制污染水进入管道，如不慎污染管道，应由水质监测部门对管道污染水进行化验，并按其要求在管道并网运行前进行冲洗与消毒；
- ② 管道冲洗与消毒应编制实施方案；
- ③ 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的配合下进行冲洗与消毒；
- ④ 冲洗时，应避免用水高峰期，冲洗流速不小于 1.0m/s，连续冲洗。

管道第二次冲洗应在第一次冲洗后，用有效氯离子含量不低于 20mg/L 的清洁水浸泡 24h 后，再用清洁水进行第二次冲洗直至水质监测、管理部门取样化验合格为止。

管道打压试验、冲洗、消毒应严格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和《北京市给水排水管道施工技术规范》（DBJ01-47-2000）执行。

5、施工注意事项

（1）依据《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8 年版）》（京建发【2019】149 号）的规定，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等采用的热轧光圆钢筋 HPB235 级修改为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级，热轧带肋钢筋 HRB335 级修改为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级。

（2）设计给水管线位置参见平面设计图所示。给水管线及阀门井放线以管线桩号、管道与路缘石的距离及检查井坐标标注进行放线。本设计为纸上定线，施工中以实测距离为准。

（3）管道施工单位务必提醒道路施工单位，管道上方不得使用震动碾。

（4）管道穿越检查井井壁需预埋防水套管，做法详见《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2-84）。

（5）管道试压时应在支线端头设置临时排气装置。

（6）施工前复测本次设计道路现状管线、相交道路现状给水检查井位置及管线标高，

以实测数据为准，若管道高程与设计提供的高程有出入或有冲突，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对设计重新确认后，方可进行管道施工。

(7) 施工前应认真校测与本设计相接和交叉的现状或已施工各种管道的断面、位置和高程，并做好与本设计交叉的新建各专业管线的施工配合工作，如发现问题请及时通知设计人员研究解决。开挖后对于现状管线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保护。

(8) 井筒施工时应精确测量距离，保证将井盖放在路面内，而不影响路缘砌筑与美观。路面内井室周围 400mm 范围内应采用 2:8 石灰土或者级配砂石等材料回填，并分层夯实到路基要求。

(9) 施工中如遇流砂、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软土基应通知设计与地勘单位共同解决，管道施工应严格按《北京市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J01-47-2000)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执行。

(10) 本工程结构如遇冬、雨季施工时，应注意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保证管道与结构施工质量。

(11) 施工前应做好必要的施工降水措施。如汛期施工也应有防汛措施。

(12) 施工前须仔细阅读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的使用说明。

(13) 进入井内施工时，需提前做好通风工作；下井人员应佩戴好防具，照明不可以使用明火，严禁下井工作人员蹬踏井内管道及设施；井上至少有一名监护人，同时监护人要掌握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

(14)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施工工艺特点，在与设计沟通的前提下，可对施工工作坑大小及数量进行优化调整。

(15) 本项目设计管线范围内存在热力管沟、燃气管线等，施工时，应与相关权属单位进行协商后，方可再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各项工序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地方法令、行政指令等。所有施工人员及进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首先进行施工规范、规程和安全教育，严防跌落、塌陷、中毒、触电、火灾、透水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各单位均应设有独立的安全监督员，并应经常巡视施工现场，以便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要求，本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

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顶管工程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应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6、管道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1）控制噪音污染

在建筑施工中运行的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运土车等，都会对环境造成噪音污染。从声源上来控制噪声，就要进一步完善施工机械的产品噪声标准。淘汰高噪声机械，推广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

对使用中的一些噪声仍较高的机械，在施工中要根据噪声传播方向，合理布置他们的位置，并在其周围设置适宜的隔声装置。改变高噪声的施工工艺为低噪声的施工工艺，也能大大降低噪声污染。在施工现场采用隔声围挡，可以防止施工噪声外泄。建设管理部门应对施工工地的噪声问题加强管理，并将此作为文明施工企业和优质建筑工程的评选条件之一。

（2）土方施工环保措施

在土方施工过程中要求承包商对开槽段不间断洒水，以避免灰尘污染，并对堆弃的土方、砂石料表面洒水，以防扬尘。

（3）管道施工环保措施

施工中采用适当的工艺方法，合理的工期进度及材料调配，避免因管材过多存放及运输影响居民出行等正常生活条件，不得在夜间进行材料装卸，解决噪声扰民、噪声污染和粉尘污染。

7、存在问题与建议

（1）鉴于地下管道较多且复杂，若设计管道与现状管道高程存在矛盾时，施工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协商处理。

（2）施工前应探明地下管线及地质情况，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设计方、管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施工队应与地方市政、环保部门联系，将污水和垃圾弃入指定地点，并定期清理。减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在运输砂石料、水泥、粘土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

第二部分

一、安全注意事项

在施工过程中，各项工序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地方法令、行

政指令等。所有施工人员及进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首先进行施工规范、规程和安全教育，严防跌落、塌陷、中毒、触电、火灾、透水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各单位均应设有独立的安全监督员，并应经常巡视施工现场，以便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检查井、暗涵等地下构筑物，环境潮湿，且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出现缺氧环境。下井前及井下操作过程中须强制通风换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不得在超标环境下工作。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并在可靠的监护下进行作业。

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应设置醒目标志，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疏导。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周围构筑物加强保护和监测，避免施工过程中对民居、围墙、电杆、灯杆等造成损坏或不利影响。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扫描件
- 十、其他资料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身份证号：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5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	11.5.2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___%	
6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11.5.2	签约合同价的___%	
7	质量标准	13.1.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四、质量标准		
8	工程预付款	17.2.1		
9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与还清	17.2.2		
10	质量保证金	17.4	结算总价___%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3）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4）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7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满足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8	冬、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9	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承诺	
10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后附业绩证明及完工证明材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六)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专业分包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情况除外；
- (3) 为整体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整体工程的建设单位；
- (5) 为整体工程的代建人；
- (6)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1）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提供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后的该时段查询记录。

（5）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声明，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下。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4. 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关联企业情况。

（二）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如有不实，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本项目中标后未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如若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本项目中标后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3. 我方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民生诉求、维稳、12345 热线承办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针对民生诉求、维稳, 以及作为 12345 热线“接诉即办”主体, 承接、承办等作出相关承诺, 承诺书内容请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五) 按时完工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针对按时完工做出相关承诺, 需体现整体工期及阶段工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书内容请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六) 其他承诺内容

投标人对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6f2-20260325161252652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6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投标函的修改	投标函修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第40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出具承诺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的承诺书
13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资料
1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得2分≤分值≤3分；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得1分≤分值<2分；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得0分≤分值<1分。	3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得2分≤分值≤4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得1分≤分值<2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得0分≤分值<1分。	4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3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3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4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4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4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4分；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4

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资源配备齐全、先进、安排合理，得2分≤分值≤4分；资源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得1分≤分值<2分；资源配备不齐全得，得0分≤分值<1分。	4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分≤分值≤2分；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0分<分值<1分；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	2
9	冬、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分≤分值≤2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0分<分值<1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总分：1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资历和业绩		5
1.1	项目经理资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1.2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完成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2
1.3	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担任项目经理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得1分，5年以下得0.5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1
2	技术负责人资历		4
2.1	技术负责人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分；其他，得0分	2
2.2	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担任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得2分，5年以下得1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2

3	其他主要人员	专业齐全、人员配置合理，得3分≤分值≤5分； 专业较齐全、人员配置较合理，得0分<分值<3分； 专业不齐全、人员配置不合理，得0分。	5
---	--------	--	---

投标报价（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β 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beta=3\%$ （41分）； $\beta=2\%$ （44分）； $\beta=1\%$ （47分）； $\beta=0\%$ （50分）； $\beta=-1\%$ （48分）； $\beta=-2\%$ （46分）； 以此类推， β 每高1%扣3分，扣完为止；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注：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注：1、当有效投标家数<5时， $N=0$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并且有效投标家数<9时， $N=1$ ；当有效投标家数 ≥ 9 时， $N=2$ 。2、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50

其他评审因素（总分：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除资格要求的一个业绩外，每完成一个类似业绩得6分，最高得6分。	6

其他附件

ef1a62e6c0a64423a8f8e69f3a3ea6f2-20260325161252652